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级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结果，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逐条进行梳理，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查出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购入的苗木未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涉及金额 9.62 万元的问题

该问题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针对上述问题，我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将 24 棵仍存活的苗木录入固定资产系统，包括 2020 年 4 月 22 日购入的榕树 3 棵、2022 年 12 月 22 日购入的白玉兰 5 棵和红花紫荆 16 棵，共计 85880 元；另外 1 棵白玉兰和 1 棵红花紫荆由于早已死亡，故不录入固定资产系统。我院已确定树苗的具体位置和情况，由机关服务中心做好相关卡牌，专人落实好养护工作，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其安全性和完整性。

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规范资产盘活、处置行为，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审计建议

下一步，我院将加强购入苗木及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做好苗木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其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

